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8月1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220,926,7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220,739,3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187,3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4,203,5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0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9%；反对12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7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92%；反对股数12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008%；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75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10%；反对17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029,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8501%；反对股数174,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1499%；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朱峰律师、汪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